

# 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章程

(2017年4月)

## 简介

1997年以来,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工程中心(EEC)开展了对美国和其他许多地区固废产生及处理的研究,多年以来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。基于这些研究地球工程中心(EEC)与美国能源回收利用协会(ERC)于2002年联合成立了“全球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”(GWC),并发展成为世界最前沿的固废回收和能源化利用的研究组织。近年来,亚洲很多国家如中国、新加坡和印度也都组织了全球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(GWC)的分会。2017年4月,为更好地秉承可持续固废资源化利用这一宗旨,在全球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(GWC)的支持下,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、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、浙江大学等三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了亚太地区的非营利性组织——“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”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 第一条 本会名称

中文名称: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

英文名称:Waste-to-Energy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Council-Asia

英文缩写:WTERT-Asia

第二条 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是在全球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的支持下,按照全球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框架,由亚太地区从事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的科研、教育、管理、产业界等领域的个人及单位自愿组成,在香港依法登记的国际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组织。

本会是全球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的姊妹组织,是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教育、科研、产业相互交流的纽带和桥梁,是推动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及管理提升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### 第三条 本会宗旨

本会致力于发掘全球固废利用先进技术,特别是中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,通过科研、教育、宣传等多种途径提高亚太地区固废利用水平、扩大固废资源化在亚太地区影响力、提升亚太地区民众对固废利用的科学认知。

本会指导原则:亚太地区,特别是亚太发展中国家,固废资源化必须基于高效清洁,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最佳实用技术,不能因短视的、功利性选择而让后代付出极大的社会和环境代价。

第四条 本会注册地址在香港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范围

### 第五条 本会工作范围

一、在亚太及全球范围内开展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、教育/培训、

商务交流,组织召开学术年会、专题研讨会、专题培训等,加强亚太同行的交流与联系,促进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的提升。

二、发掘亚太地区处理不同固废利用的最合适技术,鼓励根据个性化的需求而开展广泛的学术研究,为亚太同行提供一个交流窗口(工作语言为英语),以了解不同国家在推动固废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。

三、联合亚太固废资源化科研、产业、教育等机构及个人,建立并加强亚太固废管理及资源化技术创新、技术交流、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的联动机制,推动亚太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,提升亚太地区固废资源化技术水平。

四、立足亚太、面向全球,为处于固废管理及资源化起步阶段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培训、教育等服务,全面提升亚太地区固废资源化产业化水平。

五、加强与全球领先固废资源化研究机构及企业交流,因地制宜探索固废管理PPP模式,并将成熟的固废管理商业模式在亚太地区推广。

六、面向亚太开展固废管理及资源化科普工作,兴办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,提升亚太民众对固废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认知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

### 第六条 组织机构

一、本会下设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委员会,委员会设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二名、秘书长一名,副秘书长1名,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亦为本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。

二、本会委员会下设技术、培训/教育、商务等3个委员会,这3个委员会各设主任一名,副主任一名。

三、本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各委员会主任由协会全体成员以多数票表决产生,任期5年,协会将审议章程并投票表决。

### 第七条 会 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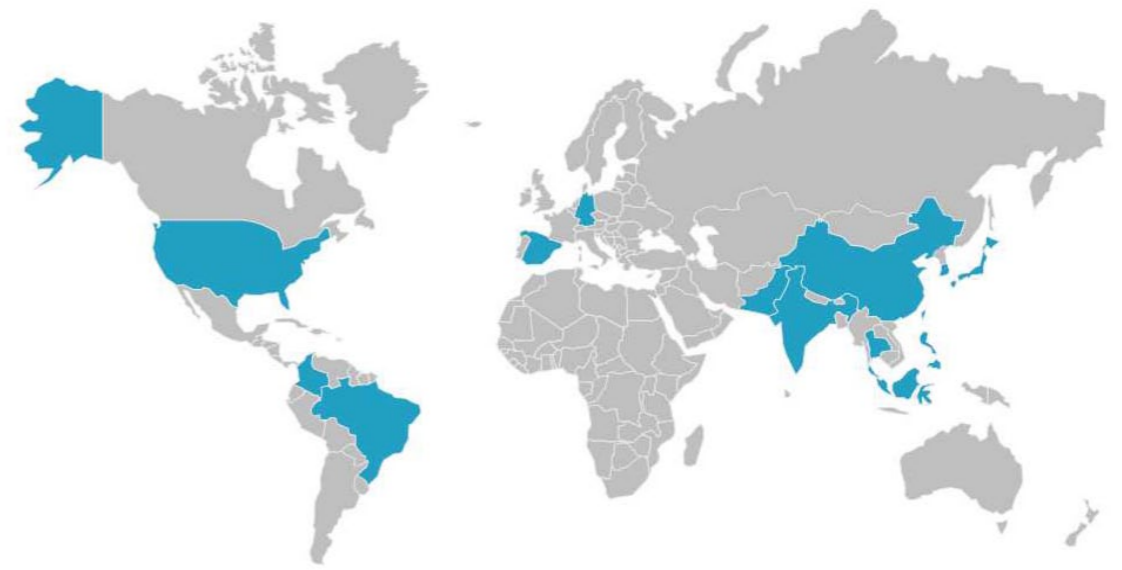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,固废资源化领域的专家学者、知名人士可作为个人会员入会,固废资源化领域的研究机构、非盈利组织、企业可作为单位会员入会。

二、会员入会条件:拥护本会章程,自觉践行本会宗旨,协会会员推荐,自愿加入本会、参加本会工作的固废资源化利用学者、产业人员等专业人士或机构。

三、入会手续:(1)自愿提交入会申请及相关材料,(2)由不少于3个会员联合署名推荐,(3)经本会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入会。

### 四、会员权利:

(一)在本会内部享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罢免权和推荐其他组织或个人加入本会的权利;



组织分布地图

(二)参加本会及分支机构活动的优先权;

(三)优先获得本会有关学术刊物、学术资料及相关信息服务;

(四)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获得本会表彰奖励。

五、单位会员可选派一名会员代表,经本会委员会批准,代表本单位行使单位会员权力,参与本会有关工作。

六、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其他恶劣影响事件的,经秘书处提出议案,经本会委员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### 第八条 本会委员会职责

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委员会,下设技术、培训/教育、商务3个委员会。各委员会职责具体如下:

一、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委员会职责包括:

- 1、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2、选举和罢免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委员;
- 3、审议和批准协会会员入会、协会运行等有关重大事项;
- 4、决定名誉职务设立、本会终止及协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技术委员会职责包括:

- 1、制定、修改本会技术有关规章制度;
- 2、选举和罢免技术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;
- 3、审议本会有关技术议题、技术专题会有关事项;
- 5、负责组织开展本会技术交流及其他技术有关工作。

三、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培训/教育委员会职责包括:

- 1、制定、修改本会培训/教育有关规章制度;
- 2、选举和罢免培训/教育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;
- 3、审议本会有关培训/教育议题、专题培训有关事项;
- 5、负责组织开展本会有关培训工作。

四、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商务委员会职责是:

- 1、制定、修改本会商务有关规章制度;
- 2、选举和罢免商务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;
- 3、审议本会有关商务议题、商务专题会有关事项;
- 5、负责商务信息收集、交流及其他商务有关工作。

### 第九条 年 会

一、本会将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年度会议,年度会议方案由秘书处负责编制完成后,经本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不定期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,由技术、培训/教育、商务委员会提出会议方案,经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委员会批准后召开。

### 第十条 分支机构

一、亚太及其他洲的国家和地区固废资源化利用研究专家、机构、企业等在本国政府管理部门同意后,可代表本国/本地区向本会提出分会设立申请,经本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设立。

二、各国家/地区分会应遵照本会章程,配合本会做好本国/本地区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、科普、交流、培训、商务及与本会沟通等工作,未经本会同意不得擅自以本会名义组织任何活动或进行其他行为。

三、为突出本会影响力,各国家/地区分会名称应按照“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--XX分会”格式命名,并统一使用本会logo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会向会员公开章程、组织机构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,相关信息同步在本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布;根据注册地规定公开本会接受、使用社会捐赠和政府资助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7年4月28日亚太固废资源化利用协会成立大会表决通过,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